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3 日上午在上海市田林路 142 号 6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董事张融华先生委托董事毛辰先生出席，并对会议所列议案行使同意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毛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青剑湖置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青剑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剑湖置业”）拟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人民币抵押贷款合同》，公司拟为贷款银行向青剑湖置业提供的 2.6 亿元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青剑湖置业的该笔贷款系用于该公司正在开发的苏州工业园区唯正路北、亭隆街西联合生活广场项目的建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16-021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预案》

鉴于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张融华先生因到龄退休，提出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以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拟增补樊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对张融华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三、《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 时 30 分在上海市田林路 142 号华鑫慧享中心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16—022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第一、二项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樊志强 男，1964 年 10 月出生，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无线电六厂副厂长，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发展部副经理，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精密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上海精密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上海夏普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经济运营部总经理、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仪电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夏普电器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8 月 4 日